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延期寄發關於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基金的框架協議之通函**

謹此提述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與訂立框架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原擬於2018年8月21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落實，預計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至2018年8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